

基本法保婚權 有異性無同性

公僕「同婚」福利案政府上訴得直 官指不涉歧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等法院去年裁定公務員事務局拒絕讓公務員的同性婚姻配偶享有家人福利及津貼的決定屬歧視,認為同性伴侶應享相關福利,但同時裁定稅務局拒絕合併評稅的做法合憲,與訟雙方其後均提上訴。上訴庭昨頒下判詞裁定公務員事務局上訴得直,強調異性婚姻制度是基本法及本港法律和社會主流道德觀唯一接受的婚姻制度,另就稅務局拒絕合併評稅的上訴被駁回。

公務員事務局歡迎上訴庭裁決,敗訴方表示會研究是否上訴到終院。

敗訴方研是否上訴終院

將在10月出任終院常任法官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判辭中指出,婚姻應受到法律全面保障。惟在香港,婚姻只能理解為異性婚姻,因此處理本案時亦應以此為基礎。

張官指本港法律,包括基本法,只承認異性婚姻,主流社會道德意見亦都認同異性婚姻是唯一可接受的婚姻。他認為本案的裁決非常重要,因能界定法律可怎樣或應如何保障婚姻的制度及地位。

張官明確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是指異性婚姻的權利受基本法保障,而非同性婚姻。本案中申請人一方亦同意有關條例有法律地位。申請人必須接納基本法傾向接受異性伴侶締結為夫婦,除非基本法條文作出修訂,或法庭面對一個涉及更廣闊範圍的申請時,對有關條例作出其他理解,否則法庭會維持同一立場。

張官認為,香港基本法傾向保障異性婚



敗訴方未有到庭領取判詞。圖為去年12月時梁鎮聖(左)與其同性伴侶(右),牽手步出法庭。

姻,雖然同性婚姻不被承認,但不能因而解說是錯誤或涉歧視,亦毋須詢問基本法訂立時,背後有什麼的傳統、社會道德或宗教原因,因無論原因是什麼,上述的原因已寫進基本法內。

張官又認為起草基本法的人完全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重要及基本的平等人權概念。

免令人覺得「走後門」承認「同婚」

張官在判詞中表示,政府制定政策及處理事務時,要盡力反映及維持社會大眾的主流道德價值觀,而制定配偶福利的政策時亦有權考慮及跟從社群所持的婚姻看法。

他說,如果將公務員配偶福利擴展至在外地結合的同性伴侶,會削弱本港社會上婚姻地位的獨特性,公眾亦可能覺得這是以「走

後門」方式承認同性婚姻。故此上訴庭認為,公務員配偶福利的政策以及合併報稅的權利,與婚姻有密切關係,只限適用於已婚夫婦,而不適用於同性伴侶,是有充分和非常有分量的理據,並不構成間接的歧視,因此裁定公務員事務局上訴得直,另駁回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聖對稅務局決定的上訴。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聖2014年與同性伴侶在新西蘭註冊結婚,回港後向公務員事務局更新其婚姻狀況被拒,令其同性伴侶未能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及津貼,兩人亦未能以配偶身份合併評稅。

梁鎮聖為此提司法覆核,高院去年4月29日裁定局方的決定歧視,認為同性伴侶應享福利及津貼。至於申請人指稅務局拒絕合併評稅,則被裁定敗訴。

高院與上訴庭裁決對比

爭拗點	高院裁決(法官周家明)	上訴庭裁決(首席法官張舉能)
公務員同性配偶不享福利及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定公務員事務局決定屬歧視 ■ 同性伴侶的婚姻的確並非合法,但看不到若向在外國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發放福利有任何不合法之處 ■ 看不到若局方間接認可在外國合法註冊的同性伴侶在法律上有任何本質上的錯誤或不准許 ■ 即使給予同性伴侶福利,亦不會削弱本港婚姻制度的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翻原訟庭裁決,局方上訴得直 ■ 基本法中指異性婚姻的權利受法律保障而非同性婚姻,處理本案應以此為基礎 ■ 雖然同性婚姻不被承認,但不能因而是錯誤或涉歧視 ■ 申請人必須接納基本法傾向接受異性伴侶締結為夫婦,除非基本法條文作出修訂 ■ 如將公務員配偶福利擴展至在外地結合的同性伴侶,公眾可能認為是以「走後門」方式承認同性婚姻,削弱本港社會上婚姻地位的獨特性
稅務局拒絕合併評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定申請人敗訴 ■ 《稅務條例》列明「婚姻」為一夫一妻,故稅務局的解讀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駁回上訴,維持原訟庭裁決 ■ 合併報稅的權利與婚姻有密切關係,只限適用於已婚夫婦而不適用於同性伴侶,並不構成間接的歧視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公務員局:沿用既定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等法院上訴庭昨裁定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一方上訴得直,推翻原訟庭裁定公務員同性配偶可以享有異性配偶同等福利的裁決。敗訴方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聖與外籍伴侶 Scott Paul Adams 未有到庭領取判詞,梁透過律師發表聲明:「我和丈夫均對判詞感到非常失望」,認為是

香港平等權利的大倒退,強調兩人並非想獲得任何優待,只希望如普通人一樣,獲得尊重和公平對待。他們將與法律團隊商量,以決定是否上訴至終審法院。

公務員事務局則表示,歡迎上訴庭的裁決,並會繼續沿用既定政策,處理公務員及其配偶的福利事宜。

躁翁昔淋腐液殺前妻 今「故技」潑妻跳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繼周日尖沙咀一酒樓發生夫淋腐液傷妻案,沙田隆亨邨發生老夫向妻子淋腐液後跳樓亡倫常慘劇。一名曾涉向妻淋腐液被判誤殺老翁,疑與相距27年、結婚僅1年多的妻子發生感情問題,前晚夫婦在家發生爭吵期間,老夫向妻子淋通渠水施襲,妻子負傷逃屋外呼救,鄰居報警,老夫疑畏罪墮樓尋死,夫婦送院搶救,夫死妻重傷。

多處骨折墮斃 三婚以死告終

涉案丈夫黃志誠,67歲,被發現墮樓時頭部及身體多處骨折重傷昏迷,送院證實死亡;黃的妻子姓林,40歲,案中頭面遭通渠水淋中重傷,面部敷上燒傷面膜送院經搶救,情況嚴重,康復後恐有毀容之虞。

據悉,黃志誠有大學學歷,共有三段婚姻,但同以不歡告終,其中第二段婚姻黃更涉淋腐液傷41歲姓宋妻子致死,被判入獄。

根據當年法庭資料,黃聲稱在首段婚姻期間,在深圳認識一名年輕20歲姓宋女公關,其後他與首任妻子離婚及與宋結婚,宋本身與前夫有一名兒子,婚後夫婦誕下一名女兒,一同住沙田排頭村。

黃在庭上指宋為惡妻,逼他與家人斷絕來往及簽下「奴隸契」任勞任怨,不時侮辱及掌摑他,更在他口內小便及命令他舐她下體,又向他苛索金錢。其後夫婦發生感情問題,黃懷疑宋有外遇,至2010年6月下旬夫婦在寓所發生爭吵,當時60歲的黃衝入廚房取出兩樽通渠水淋向41歲妻子,8歲女兒亦遭濺中受傷,宋頭面及手腳四肢皮膚嚴重受



學心樓前晚發生老夫向妻子淋腐液後跳樓亡倫常慘劇,事後大批警員趕至封鎖現場進行調查。



遭丈夫淋通渠水受傷女事主送院治療。

傷,留醫1個月後不治,黃涉案被捕。審訊期間,黃的女兒曾為父親寫求情信,最終黃被裁定誤殺罪成,判入獄8年,至2015年刑滿出獄。

27歲妻中招 逃走廊保命

約1年前,任職冷氣維修技工的黃與年輕27歲的姓林內地女子相繼結婚,婚後黃遷入隆亨邨學心樓一單位居住,林不時來港團聚。但好景不常,近期疑夫婦發生感情問題,黃懷疑林有外遇,婚姻亮起紅燈。

消息稱,前晚9時許,夫婦兩人在寓所內再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吵,其間黃情緒激動取出通渠水淋向林,林頭面被潑中痛極大叫,負傷奪門逃出單位呼救,黃一度尾隨追出,鄰居見狀紛紛報警,疑黃畏罪乘亂從走廊墮下平台重傷昏迷。

警員趕至調查,首先在11樓走廊發現面部遭腐液淋傷的女事主,由救護員即場替她急救後,送院治理。其間警員進入案發單位調查,但未有發現

涉案男戶主,經搜索發現他已經墮樓重傷昏迷,由救護車送院證實死亡。事後警員通宵封鎖現場調查及蒐證,檢走通渠水膠樽及拖鞋等證物帶署作進一步檢驗。

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梁國榮警司表示,涉案夫婦無家暴及精神病記錄,初步調查案件涉及感情問題,案發前夫婦因婚姻問題爭吵,女事主想搬離單位,男死者在單位內淋通渠水施襲後,逃出屋外走廊墮樓死亡,在現場未有檢獲遺書;警方列作「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濺腐蝕性液體」及「有人從高處墮下」案處理,交由沙田警區重案組跟進。

本周日(5月27日)一名40歲姓何男子疑同姓何妻子紅杏出牆,攜同通渠水闖進尖沙咀地地道一酒樓向任職空姐的妻子淋通渠水施襲,導致其妻、茶客及酒樓職員共6人受傷送院治療,何當被捕,被控6項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濺腐蝕性液體罪,案件早前提堂,裁判官將案件押至7月9日再提堂,其間被告不准保釋。

司從漢明提醒,夫婦在發生婚姻問題進行溝通時,雙方都要留意大家情緒變化,因對方情緒接近臨界點,有機會作出失去理智的行為。

因此,雙方要懂得保護自己,爭執時不應說出侮辱對方的字句,見對方情緒激動應離開避免再衝突,讓雙方都有時間及空間冷靜,待情緒平穩時再溝通解決問題。

對於5天內出現兩宗同類型事件,他指出現時社會較為暴戾,而部分人亦會因看見同類事件而仿效他人做法,但同時認為個人品德問題對造成倫常悲劇有一定關係。

再有「旺暴女」被控兩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年2月農曆新年初一及初二旺角暴亂,警方前日再於青衣拘捕一名22歲女子,並落案控以兩項暴動罪,下周三(6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

據悉被捕的22歲女子因涉嫌參與暴動,前年7月在青衣被警方拘捕,及至去年1月她拒保候查。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前日再於青衣將其拘捕。

旺角暴亂至今,警方已先後拘捕91名涉案者,當中包括80男及11女,其中28人

已被定罪,罪名包括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刑事毀壞等。判刑則由院式監禁、院式感化令至監禁4年9個月不等。

警方重申會繼續全力偵察及搜證,緝拿及檢控其他涉案者,警方向社會及市民保證,警隊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如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會以一貫專業態度執行職務,果斷執法,將破壞香港社會治安及秩序的違法者,繩之以法。

搭的開門嘔跌出車 醉爸爸遭輾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元朗發生罕見奪命交通意外。一名剛為人父的好爸爸昨凌晨帶醉乘的士返家途中,疑在的士行駛期間欲打開車門嘔吐時意外跌出車外,復遭尾隨駛至私家車輾過重傷昏迷,送院死亡;遺下嬌妻及兩個月大嬰兒頓失依靠。警方調查無可疑,正了解意外原因。

男事主賴存俊,28歲,意外中頭部重傷昏迷,送院經搶救證實死亡。事後賴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據賴父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兒子為家中經濟支柱,不清楚其本身酒量如何,但平日甚少見他飲酒,僅知前晚兒子外出與朋友在旺角區晚飯。

疑未停車就開車門嘔吐

據悉,賴存俊生前在地盤任職主管,為家中幼子,約1年前與任文職的女友結婚,妻子剛於兩個月前誕下一名男嬰,賴榮升父親開心不已,但由於夫婦同需要工作,平日兒子交由家住元朗區的祖父及祖母照顧,夫婦則居住附近以便探望。

賴與妻子因掛掛兒子,每日放工也會到父母家幫忙照顧嬰兒,間中更會留宿。詎料昨凌晨賴乘的士返家途中生意外喪命,從此與妻兒及父母陰陽永訣。

消息稱,昨午夜零時許,賴與朋友在旺角晚飯後帶醉乘的士返回元朗寓所,其間的士沿青朗公路出大欖道往元朗方向。

當的士駛過收費亭約1公里時,疑賴感到不適嘔吐,但為免弄污車廂,未有理會的士仍在行駛情況下,解除安全帶及打開車門,但不慎失平衡從車廂跌出馬路,



收掣不及撞斃跌出的士乘客的私家車。

54歲鄧的士司機見狀大驚緊急停車,但尾隨駛至私家車50歲姓余男司機收掣不及下,私家車撞中及輾過賴,賴當場重傷昏迷,司機驚魂甫定報警,傷者送院死亡。

事後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初步不排除事主因嘔吐打開車門時意外跌出肇事,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處理,呼籲任何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1 3800聯絡。

所乘的士疑舊款冇安全門鎖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表示,近10年生產的私家車也有「CENTRE LOCK」(中央鎖)的設計,當車輛行駛10米至20米便會自動鎖門,必須由司機按鍵解鎖才可開車門,目的是防止車上小童或長者不小心打開車門發生意外。

他相信涉事的士屬超過10年以上的舊款車,未有「CENTRE LOCK」設計。此外,李認為如果車輛以安全車速行駛,並且與前車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即使發生突發事件,也應該可以及時停車。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分會主任杜榮棠表示,同行深夜時分在酒吧區最容易遇上醉酒乘客,因不能拒載,司機只好如常接送,所以夜更同行開工前也會準備數個膠袋,遇到醉酒客時可慰問對方要否膠袋嘔吐。

他提醒,同行在接載醉酒乘客時,應會鎖死後座車門及提高警覺,留意乘客一舉一動,必要時將的士停泊路邊進行處理。

忘年夫妻差異大 積怨難解易衝突

專家之言

對於沙田隆亨邨發生丈夫淋腐液傷年輕27年的妻子後墮樓亡倫常命案,有家庭社工指出,夫婦年齡相距逾大,人生目標及生活差異過大,一旦出現婚姻問題應及早處理,以免釀成悲劇。

香港家庭及事業發展服務訓練總監司徒漢明表示,老夫少妻的相處問題比一般正常夫婦多,原因是夫婦兩人身處不同人生階段,

積怨難解易衝突

如老夫在中年時期追尋安穩生活,但少妻仍處年輕階段追求刺激冒險生活,兩者人生目標不一,差異會較大。

他指出,夫妻兩人應在婚前溝通清楚,當發生問題時如何有效解決問題。如果夫婦結婚後,相處日久遇上婚姻問題,雙方應及早進行處理,若未能作出妥協、溝通和包容,應找專業人士協助,否則雙方把問題「拖拖拉拉」積聚怨氣後,容易發生衝突。